

台灣雲林律師公會

日期 109年5月14日

收文

收  
文  
員

年  
月  
日

097  
097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公 告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68

傳 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律聯字第109137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 文

主旨：有關個人律師僅加入一地方律師公會，但事務所所在地並不符合律師法第23、24規定，其一般會員會籍之相關事項，敬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律師法第138條第1項規定，律師應於109年3月16日前擇定所屬地方律師公會，貴會亦已陳報尚未擇定之律師名單。
- 二、本會原依貴會所提供未擇定會員事務所地址(或通訊地址、戶籍地址)相互比對，據以為代擇定參考依據，依律師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代其擇定所屬地方律師公會，並已於109年4月13日以律聯字第109096號函通知該律師在案。
- 三、惟經部分律師反應，律師僅加入一地方律師公會，無需由本會代擇定，經本會專案小組討論，原僅加入一律師公會，目前會籍仍在該地方律師公會，至於事務所地址不符合律師法第23、24條規定部分，敬請貴會作後續處理聯繫。
- 四、隨函檢附僅加入一地方律師公會，但事務所所在地並不符合律師法第23、24規定之律師名單乙份。
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林瑞成